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约 130,000 万元	亏损： 63,462.37 万元
	比上年同期盈利增加：约 193,462.37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约 2.16 元/股	亏损： 1.05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与深中置业合称“标的公司”）各75%股权的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标的公司各75%股权的交易方式、挂牌价格及相关条件。根据董事会决议精神，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至2016年10月14日的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深中置业和深中开发各75%股权。截止2016年10月14日本次公开挂牌有效期满，产生了三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10

月17日，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深中置业75%股权及深中开发75%股权（整体转让）进行了拍卖，并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竞拍结果为：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源科技”）为买受人，标的公司各75%股权的总成交价格为103,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2016年10月31日、11月22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各75%股权的相关议案。2016年11月23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75%股权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最终由交易各方完成签署并生效。

2016年11月30日，按照公司与欧富源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了深圳联交所转入的欧富源科技支付的标的公司各75%股权全部转让价款1,030,000,000.00元和第一期债务偿还资金718,323,660.12元。因此，截至目前，欧富源科技已经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现阶段需要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第一期债务偿还资金。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欧富源科技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420,156,083.84元（包括：应付公司的331,066,153.79元和应付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89,089,930.05元）及2016年6月30日后的相关新增利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欧富源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深中置业75%股权与深中开发75%股权已经过户至欧富源科技名下，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12月22日，公司与欧富源科技办理完成了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的各项文件、印章等的移交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确认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实现的相关收益，因此将大幅增加公司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将使公司2016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